

#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作業要點

100.03.31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  
100.12.22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571 號函備查  
103.07.16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103.09.16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099050 號函備查  
104.7.29 第六屆第 7 次理監事會通過  
104.09.04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091320 號函備查  
110.02.23 第八屆第 4 次理監事會通過  
110.10.13 金管保綜字第 110043048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相關文件，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 三、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於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後 15 日內，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繳存保證金證明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
  - (2) 實收資本額變更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後 15 日內，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繳存保證金證明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
  - (3) 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應由代理人於戶籍變更登記後 15 日內，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統一編號稅籍編配表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或足以證明營業所在地變更之文件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
- 四、代理人或銀行未依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者，未於變更完成後 15 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若仍再犯者(二次以上)將予以停權處分，並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若情節重大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
- 五、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完成報備作業時，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 六、本要點由代理人公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14條第<u>5</u>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14條第<u>2</u>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訂，爰修正項次。</p>
<p>四、代理人或銀行未依管理規則第14條第<u>4</u>項規定辦理者，未於變更完成後15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若仍再犯者(二次以上)將予以停權處分，並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若情節重大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p>	<p>四、代理人或銀行未依管理規則第14條第<u>2</u>項規定辦理者，未於變更完成後15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若仍再犯者(二次以上)將予以停權處分，並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若情節重大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p>	<p>配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訂，爰修正項次。</p>